

南京理工大学

# 200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试题编号：2007015056

考试科目：行政学（满分 150 分）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案（包括填空题）按试题序号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卷上不给分。

一、解释下列名词（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）

- 1、行政体系的价值结构
  - 2、行政人员
  - 3、行政组织的结构
  - 4、职位分类
  - 5、财政支出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：

- 1、简述威尔逊的《行政之研究》的主要内容。
  - 2、行政人员的文化信念是如何体现的？
  - 3、试述中国古代行政组织的沿革。
  - 4、试述行政权利关系的类型。
  - 5、简述行政领导素质的内容。
  - 6、简述行政环境的类型。

**三、论述题：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**

- 1、论述人事行政与公务员制度的发展。
  - 2、结合实际论述公共行政的制度创新。

#### 四、材料题（30分）

公民监督需要权力

关于监督与权力的话题，人们谈得比较多的往往只是一个方面，即“权力需要监督”，因为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。不过，笔者想谈的是这一话题的另一方面，即“监督也需要权力”（这里特指公民的监督），实践证明，没有权力的监督只能是一个空洞的词汇。

公民的监督权首先是知情权。要从制度上保证普通公民对一些被监督对象的情况的了解。譬如说政府官员的从政行为、家庭收入等，都应该是透明的。尤其是财产收入方面，不仅应该向有关部门申报，而且应该让普通公民了解。不把官员的行为置于阳光之中、众目睽睽之下，老百姓就无从掌握他们的所作所为，不掌握情况就无法监督。过去有些大案要案，假使不是腐败团伙内部因未“摆平”而检举揭发，一般老百姓能检举得了吗？有鉴于此，笔者对报刊上经常报道的某些地方请老百姓监督政府、请群众当各种行业的监督员等的现实可能性和有效性，总是有点儿保留。

公民的监督权还应该包括质询权，即向有关部门提供被举报人的有关情况后，有关部门调查了没有，调查到了什么程度，不调查的原因是什么等问题，举报人应有权过问；且对有意压案不办的部门，举报人应该有权向一个专门的机构提出自己追究责任的意愿。

公民的监督最重要的是，举报人的工作、家庭及生命财产安全应依法不受威胁。

胁。举报没结果，而饭碗却早被举报对象敲掉了，这大概搁在谁身上都不情愿，这也正是“重赏之下，亦无勇夫”的最主要的原因。有的地方虽然明码标价，举报查实多大的案子可得奖金几何，可就是无人问津，究其实，就是因为往往缺乏对举报人的有力保护。假如这边拿了奖，可那边却被人家“穿了小鞋”，还会有人敢轻举妄动吗？（作者吴小俊，叶敏摘自《光明日报》，转引自《领导文萃》）回答下面问题：

请根据上述材料论述我国公共监督的现状、问题及对策。